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九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連絡人:靜茹 #7297

開會事由：一〇九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3.17(三)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8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游竹院長、黃于飛副院長、錢膺仁主任、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林作俊代表、郭芳璋代表、黃義盛代表、劉茂陽代表、陳麒元代表、夏至賢代表、沈明祈代表、張激庭學生代表(請假)。

主席：游竹院長

### 議題：

#### 一、修訂本院系、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說明：1.配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增列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規定、修訂畢業論文繳交冊數。

2.其他如法源依據、配合本校外籍生修讀方案配套措施，放寬外籍研究生需選修課程最低學分限制規定、學分課程要求、法規修訂程序、條文序號修正等之修訂，詳如各系、班條文修訂對照表。

3.檢附各系、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相關辦法

單位	法規名稱	頁碼
電資院 碩專班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本案業經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110.3.10)	
電子系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本案業經電子系109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2.24)	
電機系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本案業經電機系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1.25)	
資工系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本案業經資工系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10.3.3)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等4項法規，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單位	法規名稱	備註
電資院 碩專班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一

電子系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二
電機系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三
資工系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四

## 二、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全文如附件五。

## 三、提請追認 110 年度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

說明：

1. 依本校校友服務中心通知(110.1.21)，及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2. 今年優先請資工系派出代表爭取本院傑出校友名額，資工系推薦人選資料如下：

受 舉 薦 人	姓名	朱清勇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年次	101 年	系科別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處長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宜蘭大學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li> <li>● 龍華工專 電子科</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資訊室主任</li> <li>●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總幹事</li> </ul>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校友服務中心續辦。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p><u>一、法源依據</u>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u></p>		新增法源依據。
<p><u>二、入學資格：</u>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u>半年</u>(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1. 依體例修正。 2. 條次遞增。
<p><u>三、修業年限：</u>            (一)以<u>2至4</u>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u>2</u>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業年限：            (一)以<u>二</u>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1. 依體例修正。 2. 條次遞增。

<p><b>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b></p> <p>(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共 4 學分。</li> <li>2. 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共 6 學分。</li> <li>3. 科技英文(3 學分)。</li> </ol> <p>(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p> <p>(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 9 學分為限。</p> <p>(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b><u>(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 9 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u></b></p> <p>(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p>	<p><b>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b></p> <p>(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共 4 學分。</li> <li>2. 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共 6 學分。</li> <li>3. 科技英文(3 學分)。</li> </ol> <p>(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p> <p>(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 9 學分為限。</p> <p>(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 9 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遞增。</li> <li>2. 刪除第五點，大學修讀之課程未列入抵免學分。</li> </ol>
<p><b>五、論文指導：</b></p> <p>(一)研究生需<b><u>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u></b>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p>	<p><b>四、論文指導：</b></p> <p>(一)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遞增。</li> <li>2. 法規正名</li> </ol>

<p>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法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法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b>六、畢業：</b></p> <p>(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b>(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b></p> <p><b>(四)</b>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li> <li>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b>3至5</b>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b>1</b>人，始得舉行。</li> <li>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li> </ol>	<p><b>五、畢業：</b></p> <p>(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li> <li>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li> <li>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li> <li>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遞增。</li> <li>2. 新增學位考試時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之規定。</li> <li>3. 依學校規定修正論文繳交冊數。</li> <li>4. 明訂口試不及格者得於重考之規定。</li> </ol>

<p>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 <b>70</b> 分為及格，<b>100</b> 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b>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b></p> <p>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b>3</b>冊（<b>1</b>冊本班收藏，<b>1</b>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b>1</b>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3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b>七、</b>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增。</p>
<p><b>八、</b>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b>實施</b>。</p>	<p>七、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1. 依體例修正。 2. 條次遞增。</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半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

- (一)以2至4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2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包含：
  - 1.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共 4 學分。
  - 2.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共 6 學分。
  - 3.科技英文(3 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 9 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

## 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 9 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 五、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六、畢業：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入學資格：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u>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u>，以1次為限。</p>	<p>二、入學資格：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1次為限。</p>	<p>修訂(三)部分文字</p>
<p>六、畢業：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2. <u>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u>，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            3. <u>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30%</u>，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六、畢業：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            3.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修訂(三)2.及3.部分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年3月1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4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一〇九學年度7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1次為限。

## 三、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含）以上，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不受此限。
- (二) 非本科系研究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8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含專題討論 4 學分、科技英文 3 學分、碩士論文），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 (四)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六)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 1 門為限（外籍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研究生在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 1 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畢業：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提出論文並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二) 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1 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
3. 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8.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9. 學位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10.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 冊系所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仍疑義者應提相關會議決議之。
-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法源依據：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考試規則」、「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u></p>	<p>無</p>	<p>新增說明本系規章之相關法源依據</p>
<p>二、 入學資格：  <u>(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u>  <u>(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u>(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1次為限。</u></p>	<p>一、 入學資格：  <u>(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考試入學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u>  <u>(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調整條文順序原一、調整為二。            (一)配合學則文字修改。            (二)依學則明確說明保留入學之申請單位。            (三)新增：依學則及「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新增說明。</p>
<p>三、 修業年限  <u>(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u></p>	<p>二、 修業年限  <u>(一)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u>  <u>(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調整條文順序            (一)調整數字格式，並依學則調整說明，以更清楚定義在職進修之身份別。</p>

<p><b>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b></p> <p>(一)<u>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含)以上，但以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入學者不受限。</u></p> <p>(二)非本系<u>修業規定研究生</u>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p> <p>(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u>31 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 7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專業選修學分 24 學分(以上)，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外籍生不在此限)</u>，其它可為本校<u>或他校之</u>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p> <p>(四)<u>學分抵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系申請抵免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以上者，由授課教師認定)，學分抵免上限以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限，且抵免科目不包含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u></p> <p>(五)如擬選修非本系/<u>本校</u>開的課程，<u>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填具相關課程申請單與課程抵免(充)單，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u></p>	<p><b>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b></p> <p>(一)<u>碩一</u>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含)以上，<u>但預研究生不受此條文限制。</u></p> <p>(二)非本科系碩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p> <p>(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u>37 學分</u>，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 13 學分(含論文)，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其它可為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p> <p>(四)<u>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u></p> <p>(五)如擬選修非本系<u>所</u>開的課程，<u>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一門為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所提出申請。</u></p>	<p><b>四、調整條文順序由三、改為四、</b></p> <p>(一)加註預研究生之說明及調整數字格式。</p> <p>(二)刪除科並加上畢業之</p> <p>(三)依本系碩士班課程一覽表畢業學分數規定，修改學分數及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段落及修課說明。</p> <p>(四)簡化說明。</p> <p>(五)依近年執行狀況調整說明。</p>
---	--	--

<p><u>(六)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u></p>		<p>(六)將原本規章之五、畢業8.上移至此。</p>
<p><u>五、 論文指導</u>  <u>(一) 研究生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教授登記事宜。</u>  <u>(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四、 論文指導  <u>(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u>  <u>(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  <u>(三)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u></p>	<p>五、調整條文順序由四、修改為五、  (一)修改文字敘述語句。  (二)刪除,已於第一條說明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  (三)修改條文順序,原(三)調整為(二),並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p>
<p><u>六、 學位考試</u>  <u>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且需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  <u>(一)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u></p>	<p>五、 原畢業,修改名稱為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u>1.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u>  <u>2.畢業離校申請前,需檢附國內外研討會已刊登論文或期刊論文接受證明。</u></p>	<p>六、原五、畢業,修改名稱為學位考試並調整條文順序為六、並依「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學位論文涉級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狀況及需檢附之文件進行修訂。</p>

<p>(二) <u>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若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待課程修畢，俟獲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u></p> <p>(三) <u>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u></p> <p>(四) <u>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經指導教授審查符合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屬專業領域。</u></p> <p>(五) <u>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 30%，且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六) <u>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u></p> <p><u>2.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文件各1份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u></p> <p><u>(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u>  <u>(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u>  <u>(3)歷年成績表</u>  <u>(4)本校碩、博士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查表</u>  <u>(5)指導教授推薦函2份</u></p> <p><u>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u></p>	<p><u>3.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u></p> <p>(二) <u>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u></p> <p>(三) <u>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u></p> <p><u>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u></p> <p><u>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u>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u></p> <p><u>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u>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u></p> <p><u>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u></p>	
--	---	--

<p><u>考試規則</u>」聘任之，學位考試費用依本校「<u>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u>」支應。</p> <p>(七)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論文比對低於 30%證明，成績及格標準，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8.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七、<u>畢業</u></p>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學分數。</p> <p>(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接受證明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相符性低於30%未違反學術倫理證明。</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四)通過符合「<u>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u>」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者。</p> <p>(五)學位考試通過後依「<u>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u>」及「<u>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u>」、及「<u>國家圖書館規定</u>」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p>	<p>原五、畢業之內容修訂，原條文如上。</p>	<p>七、原五、畢業，依本校「<u>學則</u>」及本系「<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u>」與「<u>學位考試作業流程</u>」及「<u>學位論文格式規範</u>」、及「<u>國家圖書館規定</u>」等規範修訂。</p>

<p><u>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精裝本論文 1 冊於系收藏，其餘論文數量依本校規定繳交且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若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p> <p><u>(六)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u>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八、調整順序原六、調整為條文八。</p>
<p><u>九、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七、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九、調整條文順序原七、調整為條文九、及說明。</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12.27)95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8.11)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28)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8.19) 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9)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1)109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4)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25)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17)109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考試規則」、「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1次為限。

## 三、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6學分(含)以上，但以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入學者不受此限。

- (二)非本系修業規定研究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 31 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 7 學分 (不含學位論文)，專業選修學分 24 學分 (以上)，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外籍生不在此限)，其它可為本校或他校之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系申請抵免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未達 85 分以上者，由授課教師認定)，學分抵免上限以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限，且抵免科目不包含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五)如擬選修非本系/本校開的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填具相關課程申請單與課程抵免(充)單，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教授登記事宜。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位考試：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且需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 1 學期。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若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待課程修畢，俟獲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完成修讀且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經指導教授審查符合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屬專業領域。
- (五)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 30%，且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2.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文件各 1 份為原則，經指導

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3)歷年成績表
- (4)本校碩、博士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查表
- (5)指導教授推薦函2份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聘任之，學位考試費用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支應。

(七)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論文比對低於 30%證明。成績及格標準，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畢業：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學分數。
-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接受證明及論文及原創性比對結果相符性低於 30%未違反學術倫理證明。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四)通過符合「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者。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及「國立宜蘭大學學位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國家圖書館規定」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精裝本論文 1 冊於系收藏，其餘論文數量依本校規定繳交且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若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六)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一、法源依據：</b>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無	新增「一、法源依據：」及條文字
<p><b>二、入學資格：</b> <b>(一)</b>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u>本校</u>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u>本系</u>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b>(二)</b><u>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b>(三)</b><u>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1次為限。</u></p>	<p><b>一、入學資格</b>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3.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4.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修訂「一、入學資格」為「二、入學資格：」 2、依體例辦理修訂(二)(三) 3、刪除3、4條文</p>
<p><b>三、修業年限：</b> <b>(一)</b>以<u>1</u>至<u>4</u>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 <b>(二)</b>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u>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u></p>	<p><b>二、修業年限</b> 1.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須經公立</p>	<p>1、修訂「二、修業年限」為「三、修業年限：」 2、依體例辦理修訂 3 修訂 1、2 為</p>

	<p>醫院證明)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征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征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需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一) (二)
<p><b>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b></p> <p><b>(一)</b>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括: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p> <p><b>(二)</b>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p> <p>(1)專題討論(四學期)4 學分;(2)碩士論文(四學期)8 學分另計;(3)科技英文(一學期)3 學分。</p> <p><b>(三)</b>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b>(四)</b>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p>	<p><b>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b></p> <p>1. 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 24 學分,其中包括:</p> <p>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其他可為電資學院所屬研究所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p> <p>2. 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p> <p>(1) 專題討論(四學期)。 (2) 碩士論文(四學期)。 (3) 科技英文(一學期)。</p> <p>3.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4.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p>	<p>1、修訂「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為「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2、依體例辦理修訂</p> <p>3、修訂 1、2、3、4、5 為 (一)、(二)、(三)、(四)、(五)。修訂部分文字</p> <p>6. 修訂主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21 學分</p>

<p>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u>1</u>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u>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不受此限。</u></p> <p><u>(五)</u>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u>1</u>門為上限(<u>外籍生不受此限</u>)。</p>	<p>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5. 如擬選修外所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二門為上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p>	
<p><u>五、論文指導：</u></p> <p><u>(一)</u>碩士班研究生在第<u>1</u>學期開學後<u>2</u>週內須登記<u>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u>向系辦公室登記。</p> <p><u>(二)</u>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u>四、論文指導</u></p> <p>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選擇合聘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如須合作研究，須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外系(所)教授共同指導。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p>	<p>1、修訂「四、論文指導」為「<u>五、論文指導：</u>」</p> <p>2、依體例辦理修訂</p> <p>3、修訂(一)、新增(二)條文</p>

## 六、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1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2分之1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五、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提出口試前須提出投稿一篇論文，惟同一篇論文有兩位學生投稿者應以一位計算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

1、修訂「五、畢業」為「六、畢業」；

2、依體例辦理修訂

3、新增(二)條文

4、依次調整條文(二)(三)、(四)、(五)、(六)、(七)、(八)並修訂部分文字

<p><u>(八)</u>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u>3</u> 冊(<u>1</u> 冊由系收藏，<u>1</u>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u>1</u>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由系收藏，兩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u>七、附則：</u>  <u>(一)</u>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u>(二)</u>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修業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新增「七、附則：」文字  2、修訂「六、」部分文字為 <u>(一)</u>  3、修訂「七、」部分文字為 <u>(二)</u></p>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8.1	95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5.9.8	95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9	98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4.11	102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15	102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4.29	102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6.09	103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17	109 學年電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 2 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 1 次為限。

##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2 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 (二) 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  
(1) 專題討論(四學期)4學分；(2) 碩士論文(四學期)另計；(3) 科技英文(一學期)3學分。
-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限，且

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 1 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五、論文指導：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 1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 1 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口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1 冊由系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附則：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b>3分</b> <b>之 2</b> 以上，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再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六十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p>	調整申請條件。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b>讀書計畫及其他證明文件資料</b>。</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修正繳交資料。
<p>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b>70分</b> 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 <b>2分之1</b> 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 <b>註冊課務組</b> 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課務組提出申請。</p>	修正文字。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110學年度起適用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3分之2** 以上，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70分** 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 **2分之1** 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 **註冊課務組** 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